

团 体 标 准

T/HQJT 1—2021

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1-8-21）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珠海市横琴新区交通运输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装卸区操作	1
4.2 运输操作	2
4.3 维修操作	2
5 运输作业指南	2
5.1 出车前	2
5.2 运输	3
5.3 交付	4
6 应急处置指南	4
6.1 基本要求	4
6.2 气体	4
6.3 易燃液体	5
6.4 易燃固体、易自燃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5
6.5 氧化物和有机过氧化物	6
6.6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物质	6
6.7 腐蚀性物质	7
6.8 杂项及危害环境物质	8
参 考 文 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粵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包装危险货物粵澳跨境道路运输作业的基本要求、运输作业指南和应急处置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承运人对除“爆炸性物质和物品”、“放射性物质”外的包装危险货物进行粵澳跨境道路运输作业的操作。

注：由于1类爆炸性物质和物品和7类放射性物质暂未开放常态化陆路通关，故本标准未纳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号）

澳門特別行政區《道路交通法》（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2007號法律）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3 术语和定义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货物 dangerous goods

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注：危险货物品种及其分类以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的相应规定为准，未列入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广东省及澳门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3.2

粵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在粵澳两地之间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4 基本要求

4.1 装卸区操作

4.1.1 应在现场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

4.1.2 在车辆作业区应设置警告标志、警戒带或警戒区，无关人员、车辆不得进入。

4.1.3 进入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区应：

- a) 禁止携带火种；
- b) 禁止携带非防爆通讯及电子设备；
- c) 禁止吸烟；
- d) 穿着不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和不带铁钉的工作鞋，并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具。

4.1.4 雷雨等恶劣天气装卸时，应确认避雷电、防湿潮等措施有效。

4.1.5 装卸作业前应对照运单，核对危险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并认真检查货物包装。货物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标识、标志等与运单不符或包装破损、包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货物应拒绝装车。

4.1.6 应严格遵守装卸区安全规定，听从装卸现场管理人员规定驶入装卸作业区，车辆应停放在容易

驶离作业现场的方位上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不准堵塞安全通道；停靠货物堆场时，应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车辆与货物堆场之间要留有安全距离，期间驾驶员不准离开车辆。

4.1.7 装卸过程中，驾驶员负应督装卸危险货物，押运员应监督装卸人员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按照规定装载货物，检查罐体的装、卸阀门、紧急切断阀是否完好，并核定货物数量和相关单据的交接工作，检查货物的包装是否完好。应监督所装载质量必须在车辆核定质量范围内，严禁超限超载。装车完结必须对所装货物采取遮盖捆扎等安全措施，以及对影响车辆起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检查。

4.2 运输操作

4.2.1 应符合两地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澳門特別行政區《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4.2.2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在一般道路上最高车速为 60km/h，在高速公路上最高车速为 80km/h，并应确认有足够的安全车间距离。如遇暴雨、强风、大雾、灰霾等恶劣天气，应尽快寻找和前往避险地点，并打开示宽灯，警示后车。

4.2.3 应对运输路线进行安全评估，对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培训，规划运输路线及停车休息地点，且路线及停车点应符合相应要求。

4.2.4 运输过程中，应每隔 2h 检查一次车辆及货物等情况；白天连续驾驶 4 小时、夜晚 22 点之后连续驾驶 2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应设置警戒标志或警戒线并检查车辆及货物，若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并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或报警求助。

4.2.5 驾驶人 24 小时内实际驾驶车辆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8 小时。

4.3 维修操作

4.3.1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发生故障需修理时，应停放在符合相应要求安全地点和具有相关资质或能力的汽车修理企业进行。

4.3.2 禁止在装卸作业区内维修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

4.3.3 对装有易燃易爆危险货物或残留物的运输车辆，不得动火修理。确需修理的车辆，应按规定将货物转运并清理干净后进行。

5 运输作业指南

5.1 出车前

5.1.1 安全管理人员应对驾驶员和押运员出车前进行酒精检测和安全询问、安全告知，并做好记录，严禁酒驾和带病执行运输作业。

5.1.2 押运员和驾驶员应领取当班任务运单，掌握所运输的危险货物的性质，宜穿戴适合危险货物运输操作的统一着装和工作鞋，领取劳保手套、防冻手套、耐酸碱手套（适用于腐蚀性物质）、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安全帽、反光衣等防护用品，并做好记录。

5.1.3 押运员应根据运载的货物领取对应的安全告示牌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安全告示牌和安全卡应清晰注明危险货物特性和发生危险事故后能采取的基本应急救援措施等。

5.1.4 押运员应检查各种所需证件，确保各种证照齐全有效。

5.1.5 驾驶员和押运员应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并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排查隐患，并核查随车携带的遮盖、捆扎、消防器材等工具是否齐全有效，车厢内应清扫干净，不得有与所装货物性质相抵触的任何残留物，检查车辆安全警示标志的安装悬挂是否符合 GB 13392《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规定。

5.1.6 驾驶员和押运员应检查车厢底板是否平坦完好、栏板牢固，并针对不同的危险货物采取相应的衬垫防护措施(如，铺垫木板、胶合板、橡胶板等)，车厢或罐体内不得有与所装危险货物性质相抵触的残留物。

5.1.7 安全管理人员应对车辆的有关证件、标志是否齐全有效，外观、灯光、轮胎等车辆技术状况及车场外围进行严格检查，严禁故障车辆出车使用，并做好记录，检查安全后方可投入运行。

- 5.1.8 安全管理人员应检查并确认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配备的消防器材齐备和有效。
- 5.1.9 安全管理人员应检查并确认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检查随车携带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或电子运单是否与所运危险货物一致。
- 5.1.10 安全管理人员应根据所运危险货物特性，检查和配备遮盖、捆扎、防潮、防火、防毒等用具和应急处理设备、劳动防护用品。
- 5.1.11 安全管理人员应指示门卫检查停车场出口检查确认正常畅通后下达发车指令，车辆方可驶离停车场。

5.2 运输

- 5.2.1 装车完毕后，驾驶员应对货物的堆码、遮盖、捆扎等安全措施及对影响车辆起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检查，确认无不安全因素后方可起步。
- 5.2.2 驾驶人员应遵守两地法律法规，严禁超速行驶，并根据道路交通状况控制车速，禁止强行超车、会车。运输途中应尽量避免紧急制动，转弯时车辆应减速。行车过程中，驾驶员，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并尽量避免急刹车，确保行车安全。
- 5.2.3 装运危险货物的车辆不准停靠在人员密集区域、集镇、交通要道、居住区等地。
- 5.2.4 通过隧道、涵洞、立交桥时，应注意标高、限速。
- 5.2.5 运输过程中遇有天气、道路路面状况发生变化，应根据所装载危险货物特性，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可涉水通过时，应确保车辆安全涉水高度和车厢离地高度大于水深，避免车辆中途熄火和车厢水浸及进水。
- 5.2.6 广东省内道路运输时，押运员应负责监督驾驶员的驾驶状态，时刻关注运输途中的道路安全状况，负责提醒驾驶员按照操作规程行驶，监督驾驶员按照规定的时间或规定里程停车休息，不得疲劳驾驶。发现危规驾驶行为应及时提醒和必要时报告。
- 5.2.7 在运输过程中，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保证通讯畅通，每车配备防爆对讲通讯设备，行车途中各主要交通节点，调度室应预报路况信息，调度员应实时掌握运输情况，押运员应及时反馈运输情况。
- 5.2.8 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押运人员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货物，根据危险货物性质定时停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人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 5.2.9 车辆应停放于符合危险货物停车要求的场所，运输过程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或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设置警戒标志、警戒带或警戒区并报警求助。
- 5.2.10 遇有雷雨时，不得在树下、电线杆、高压线、铁塔、高层建筑及容易遭到雷击和产生火花的地点停车。若要避雨时，应选择安全地点停放并设置警戒标志。遇有泥泞、冰冻、颠簸、狭窄及山崖等路段时，应低速缓慢行驶，防止车辆侧滑、打滑、危险货物剧烈震荡及遇湿易燃物车辆涉水等，确保运输安全。
- 5.2.11 停车期间，押运员应协助驾驶员检查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并检查所载危险货物的状况是否正常、罐体有无泄漏。
- 5.2.12 如因无法按时装卸需维修时，应及时向企业负责人或值班人员报告，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5.2.13 车辆遇执法检查或查验时，应及时如实报告运输危险货物品种及相关风险信息，采取防护措施，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
- 5.2.14 当车辆在通关口岸接受查验时驾驶员和押运员应积极配合相关人员对车辆、货物的检查，押运员应在车辆出境后再离场。
- 5.2.15 车辆执行任务过程中从发车到车辆完成任务回到停车场必须全程在卫星定位系统监控设备的监控下，监控人员需通过监控平台随时掌握车辆运行状态，在车辆运行过程中有超速、不按照准行线路、疲劳驾驶等发现违规行为时监控人员应立刻制止违规行为并做好相关的卫星监控记录。
- 5.2.16 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拨打110（澳门拨打999）或“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上的紧急救助电话（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响应专线0532-83889090），对事故情况和危险货物货物名称、特性、应急措施等进行详细的描述，并根据危险货物特性，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理措施，押运员应随身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并安全卡指引，在车辆周围做好安全警戒，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靠近。

5.3 交付

- 5.3.1 应对交付卸货现场进行评估，不符合相应危险货物交付卸货安全的可拒绝驶入。
- 5.3.2 所有进入装卸作业现场人员，应穿戴相应有效防护用具。
- 5.3.3 车辆安装阻火器后，方可进入危险货物库区或场地。
- 5.3.4 应预先联系客户，核对客户名称，并检查装载作业区的安全情况。
- 5.3.5 装卸作业前，车辆发动机应熄火，并切断总电源(需从车辆上取得动力的除外)。在有坡度的场地装卸货物时，应采取防止车辆溜坡的有效措施。
- 5.3.6 装卸过程中需要移动车辆时，厢式或栏板车辆应先关上车厢门或栏板，罐式车辆应先关闭阀门和拆除输送管道并复原。若车厢门或栏板在原地关不上时应有人监护，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才能移动车辆，移动车辆起步要慢，行车、停车要稳。
- 5.3.7 危险货物卸车后，驾驶员应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安全后才能继续执行运输作业。
- 5.3.8 危险货物装卸完毕，应做好货物的点交点收及单据交接工作，并检查车厢内是否有货物泄露、残留，做好车辆等作业现场清洁。装运过剧毒品和受到危险货物污染的车辆、工具应清洗消毒、洗刷和除污。
- 5.3.9 禁止装卸作业区内调整汽车的油、电路及维修车辆。
- 5.3.10 所运货物到达澳门运输目的地后，应及时卸货，驾驶员及现场装卸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装卸工作，卸货后车辆应及时开出装卸区，不准在库区内货物停放、停留。
- 5.3.11 回场
- 5.3.12 车辆回场后，应做好车辆清洁、消毒，保证车厢内没有危险货物货物残留，并做好车辆安全性能的检查。将车辆按照指定位置停放并将各类证件交回集中保管。
- 5.3.13 现场管理人员应对回场车辆的外观、轮胎等进行检查，查看车辆部件有无损坏、磨损或者油箱漏油等情况，检查车辆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6 应急处置指南

6.1 基本要求

- 6.1.1 应通过有效的应急处置操作，应尽可能降低事故后果，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
- 6.1.2 应重视人身和人员保护，及时联络和报告有关部门，拨打应急电话获取信息支持并采取有效措施。
- 6.1.3 应及时营救受害人员，撤离疏散受影响区域人员；应迅速控制事态与危险源，消减危害后果。
- 6.1.4 当危险货物运输途中因交通事故引发泄漏、火灾、中毒窒息、化学灼伤等事故时，应急处理应本着抓住有利时机，第一时间控制泄漏源、消除点火源、扑灭初起火灾，防止发生爆炸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6.2 气体

- 6.2.1 现场处置人员应先穿戴有效防护用具。
- 6.2.2 危险货物少量泄漏时，应采取紧急堵漏措施，设法消除漏点。如气瓶泄漏，可把漏气的气瓶转移至安全、空旷区域让其自然漏光。
- 6.2.3 危险货物大量泄漏的应急处置措施：
 - a) 应利用地形、地物，如路边的坑洼地带、土质地面等，通过挖坑、构筑围堤、导流等措施收容泄漏的危险货物，避免泄漏物往周边扩散造成环境污染。车况允许的话，也可有计划地开至或推至有利地形以利于收容；
 - b) 隔离泄漏污染区，设立警戒线。如泄漏的危险货物是易燃气体，还应落实防火、防爆控制措施（如及时关闭车辆总电源、抢险人员禁止使用非防爆功能通讯工具等，事故区域周边有火源产生并对事故区域构成威胁的，要及时沟通协调熄灭）；

- c)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随车人员应利用自带的应急救援工具控制事态不要扩大，直到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应急处理人员作业时应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 d) 如泄漏预判无法控制，应及时通知企业总指挥，必要时调派附近空车到现场，并及时报警，由当地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调派供电应急车辆、相关货种槽车空车到场，把危险货物转移至空槽车运至安全地点。
 - e) 应站在上风处操作，紧急情况时若不能控制事态发展，可将气瓶推入水中，并及时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 6.2.4 起火应急处置措施：
- a) 发现起火时，驾驶员和押运员应先关闭管道或容器阀门，利用随车灭火器扑救，并报警求助，同时尽可能将未着火气瓶迅速转移至安全处；
 - b) 当化学品大量泄漏形成流淌火时，要采取适当的堵截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 c) 乙炔、氢气等易燃气体泄漏着火不能盲目把火扑灭，防止火灭了之后发生大量易燃气体积聚，遇高温、火源等会引起爆炸事故；
 - d) 气瓶泄漏着火时，应及时关闭气瓶阀门，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 e) 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6.3 易燃液体

6.3.1 现场处置人员应先穿戴有效防护用具。

6.3.2 危险货物少量泄漏时应采取紧急堵漏措施，设法消除漏点。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6.3.3 危险货物大量泄漏的应急处置措施：

- a) 应利用地形、地物，如路边的坑洼地带、土质地面等，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b) 隔离泄漏污染区，设立警戒线。泄漏的危险货物是易燃液体，还应落实防火、防爆控制措施（如及时关闭车辆总电源、抢险人员禁止使用手机等，事故区域周边有火源产生并对事故区域构成威胁的，要及时沟通协调熄灭）；
- c)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随车人员应利用自带的应急救援工具控制事态不要扩大，直到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应急处理人员作业时应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 d) 如泄漏预判无法控制，应及时通知公司总指挥，必要时调派附近空车到现场，并及时报警，由当地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调派供电应急车辆、相关货种槽车空车到场，把危险货物转移至空槽车运至安全地点。

6.3.4 危险货物起火的应急处置措施：

- a) 发现起火时，驾驶员和押运员应立即利用随车灭火器扑救，尽可能先关闭管道或容器阀门；
- b) 当化学品大量泄漏形成流淌火时，要采取适当的堵截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 c)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 d)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6.4 易燃固体、易自燃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6.4.1 现场处置人员应先穿戴有效防护用具。

6.4.2 危险货物少量泄漏时应采取紧急堵漏措施，设法消除漏点。

6.4.3 危险货物大量泄漏的应急处置措施：

- a) 得利用地形、地物，如路边的坑洼地带、土质地面等，通过挖坑、构筑围堤、导流等措施收容泄漏的危险货物，避免泄漏物往周边扩散造成环境污染。车况允许的话，也可有计划地开至或推至有利地形以利于收容；

- b) 隔离泄漏污染区，设立警戒线。如泄漏的危险货物是易燃物体，还应落实防火、防爆控制措施（如及时关闭车辆总电源、抢险人员禁止使用手机等，事故区域周边有火源产生并对事故区域构成威胁的，要及时沟通协调熄灭）；
- c)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随车人员应利用自带的应急救援工具控制事态不要扩大，直到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应急处理人员作业时应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 d) 如泄漏预判无法控制，应及时通知公司总指挥，必要时调派附近空车到现场，并及时报警，由当地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调派供电应急车辆、相关货种槽车空车到场，把危险货物转移至空槽车运至安全地点。

6.4.4 危险货物起火的应急处置措施：

- a) 发现起火时，驾驶员和押运员应立即利用随车灭火器扑救；
- b) 遇水或酸反应的危险货物，不得用水、酸碱式、泡沫灭火剂扑救，可用干燥的沙土、干粉等灭火剂；
- c) 活泼金属禁用二氧化碳灭火剂；
- d) 当化学品大量泄漏形成流淌火时，要采取适当的堵截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 e) 易燃物体泄漏着火不能盲目把火扑灭，防止火灭了之后发生大量易燃气体聚集，遇高温、火源等会引起爆炸事故；
- f) 谨慎处理火场中抢救出的危险货物，防止二次灾害。

6.5 氧化物和有机过氧化物

6.5.1 现场处置人员应先佩戴有效防护用具。

6.5.2 危险货物少量泄漏时应采取紧急堵漏措施，设法消除漏点。可轻轻扫起，另行包装，并不得同车装运。

6.5.3 危险货物大量泄漏的应急处置措施：

- a) 得利用地形、地物，如路边的坑洼地带、土质地面等，通过挖坑、构筑围堤、导流等措施收容泄漏的危险货物，避免泄漏物往周边扩散造成环境污染。车况允许的话，也可有计划地开至或推至有利地形以利于收容；
- b) 隔离泄漏污染区，设立警戒线。如泄漏的危险货物是易燃物体，还应落实防火、防爆控制措施（如及时关闭车辆总电源、抢险人员禁止使用手机等，事故区域周边有火源产生并对事故区域构成威胁的，要及时沟通协调熄灭）；
- c)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随车人员应利用自带的应急救援工具控制事态不要扩大，直到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应急处理人员作业时应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 d) 如泄漏预判无法控制，应及时通知公司总指挥，必要时调派附近空车到现场，并及时报警，由当地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调派供电应急车辆、相关货种槽车空车到场，把危险货物转移至空槽车运至安全地点。

6.5.4 危险货物起火的应急处置措施：

- a) 发现起火时，驾驶员和押运员应立即利用随车灭火器扑救；
- b) 对于有机过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有机过氧酸及其衍生物禁止用水及泡沫灭火剂扑救；
- c) 当化学品大量泄漏形成流淌火时，要采取适当的堵截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 d) 易燃物体泄漏着火不能盲目把火扑灭，防止火灭了之后发生大量易燃气体聚集，遇高温、火源等会引起爆炸事故。

6.6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6.6.1 现场处置人员应先佩戴有效防护用具。

6.6.2 危险货物少量泄漏时应采取紧急堵漏措施，液体货物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可扫集处理的固体货可扫集装入其他容器，设法消除漏点。

6.6.3 危险货物大量泄漏的应急处置措施：

- a)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 b) 隔离泄漏污染区，设立警戒线。如泄漏的危险货物是易燃物体，还应落实防火、防爆控制措施（如及时关闭车辆总电源、抢险人员禁止使用手机等，事故区域周边有火源产生并对事故区域构成威胁的，要及时沟通协调熄灭）；
 - c)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随车人员应利用自带的应急救援工具控制事态不要扩大，直到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应急处理人员作业时应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 d) 如泄漏预判无法控制，应及时通知公司总指挥，必要时调派附近空车到现场，并及时报警，由当地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调派供电应急车辆、相关货种槽车空车到场，把危险货物转移至空槽车运至安全地点。
- 6.6.4 危险货物起火的应急处置措施
- a) 发现起火时，驾驶员和押运员应尽可能站在上风方向并立即利用随车灭火器扑救；
 - b) 无机性毒性物质中的硒化物、磷化锌、磷化铝、氟化氢钠、氯化硫、二氯化硫等，禁止用水扑救；
 - c) 氰化物禁止用酸碱式灭火剂扑救；
 - d) 当化学品大量泄漏形成流淌火时，要采取适当的堵截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 e) 易燃物体泄漏着火不能盲目把火扑灭，防止火灭了之后发生大量易燃气体体积聚，遇高温、火源等会引起爆炸事故。
- 6.6.5 危险货物引起中毒窒息的应急处置措施：
- a) 当危险货物泄漏造成人员中毒或窒息时，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把伤者移至空气清新处；
 - b) 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如疏散周边区域人员、对中毒窒息人员进行紧急救治等。
- 6.7 腐蚀性物质
- 6.7.1 现场处置人员应先佩戴有效防护用具。
- 6.7.2 现场人员预判泄露情况，现场无法控制的，应立即上报公司，情节严重的可直接上报当地政府部门。公司接到现场人员报警后，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必要时调派附近空车到现场，并及时报警，由当地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调查供电应急车辆、相关货种槽车空车到现场，将危险货物转移至空槽车运至安全低调。
- 6.7.3 危险货物少量泄漏时应采取紧急堵漏措施，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设法消除漏点。
- 6.7.4 危险货物大量泄漏的应急处置措施：
- a)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设立警戒线隔离泄漏污染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 b)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随车人员应利用自带的应急救援工具控制事态不要扩大，直到救援队伍到达现场
 - c) 砂土、干燥土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 d) 如泄露的危险货物是易燃物体，还应落实防火、防爆控制措施（如及时关闭车辆总电源，抢险人员禁止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及设备，事故区域周边有火源产生并对事故区域构成威胁的，应及时沟通协调熄灭）。
- 6.7.5 危险货物起火的应急处置措施：
- a) 发现起火时，驾驶员和押运员应立即利用随车灭火器扑救；
 - b) 当化学品大量泄漏形成流淌火时，要采取适当的堵截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 c) 危险化学品泄漏着火不能盲目把火扑灭，防止火灭了之后发生大量易燃气体体积聚，遇高温、火源等会引起爆炸事故。
- 6.7.6 危险货物引起化学灼伤的应急处置措施
- a) 当人员被腐蚀性化学品灼伤肢体皮肤时，可立即利用随车的饮用矿泉水冲洗，同时，要及时寻找流动水源持续冲洗；
 - b)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灼伤处用清水持续冲洗至无明显不适感为止。

6.8 杂项及危害环境物质

6.8.1 现场处置人员应先佩戴有效防护用具。

6.8.2 危险货物少量泄漏时应采取紧急堵漏措施，设法消除漏点。

6.8.3 危险货物大量泄漏的应急处置措施：

- a) 得利用地形、地物，如路边的坑洼地带、土质地面等，通过挖坑、构筑围堤、导流等措施收容泄漏的危险货物，避免泄漏物往周边扩散造成环境污染。车况允许的话，也可有计划地开至或推至有利地形以利于收容；
- b) 隔离泄漏污染区，设立警戒线。如泄漏的危险货物是易燃物体，还应落实防火、防爆控制措施（如及时关闭车辆总电源、抢险人员禁止使用手机等，事故区域周边有火源产生并对事故区域构成威胁的，要及时沟通协调熄灭）；
- c)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随车人员应利用自带的应急救援工具控制事态不要扩大，直到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应急处理人员作业时应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 d) 如泄漏预判无法控制，应及时通知公司总指挥，必要时调派附近空车到现场，并及时报警，由当地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调派供电应急车辆、相关货种槽车空车到场，把危险货物转移至空槽车运至安全地点。

6.8.4 危险货物起火的应急处置措施：

- a) 发现起火时，驾驶员和押运员应立即利用随车灭火器扑救；
- b) 当化学品大量泄漏形成流淌火时，要采取适当的堵截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 c) 易燃物体泄漏着火不能盲目把火扑灭，防止火灭了之后发生大量易燃气体集聚，遇高温、火源等会引起爆炸事故。

参 考 文 献

- GB 18564.1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 GB 18564.2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 GB/T 39652.1-2021 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指南 第1部分：一般规定
- GB/T 39652.2-2021 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指南 第2部分：应急指南
- GB/T 39652.3-2021 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指南 第3部分：救援距离
- GB/T 39652.4-2021 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指南 第4部分：遇水反应产生毒性气体的物质目录
- JT/T 617.2-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2部分：分类
- JT/T 617.3-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
- JT/T 617.4-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4部分：运输包装使用要求
- JT/T 617.5-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5部分：托运要求
- JT/T 617.6-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6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
- JT/T 617.7-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7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号）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 《危险货物监管法律制度（咨询文本）》https://www2.fsm.gov.mo/ch/CB_rjcsp/default.aspx
-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欧洲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协议（ADR）（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9版）
- 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指南（ERG）（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和阿根廷合编, 2016版）
-